保存年限:

**單位名稱 函**

地址：

電話：

**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文化局**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　110　年 ○ 月○日

發文字號： 字第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**主旨：為因應新冠肺炎疫情變化，「 計畫名稱 」活動變更於○月○日假 場 館 名 稱 辦理，請查照。**

**說明：**

**一、原訂110年○月○日假貴局場 館 名 稱 辦理。**

**二、為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影響，故函請變更演出日期至○月○日**

**(星期○)，演出時間、內容無變動。**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文化局

副本：貴單位名稱

章

單位名稱